

证券代码：833307

证券简称：福星健康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福星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广东福星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福星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告中说明了对异议股东的回购安排，明确了回购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期限、争议调解机制等事项。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截至该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15,000,000 股，在册股东 6 名。本次股东会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并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 3 名，共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14,99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未出席和参会未投赞成票的异议股东共 3 名，共

计持有 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上述 3 名异议股东中，有 1 名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1 名要求回购；1 名异议股东已联系，但未能表达明确意向；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数合计 100 股，其他异议股东合计 1,900 股。

公司与上述 3 名异议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已与其中 2 名股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承诺或协议。尚有 1 名股东尚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回购股份事宜达成一致，该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00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对尚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继续持有公司股票的意见异议股东出具相关回购承诺保护其股东权益，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进，积极与上述股东沟通协商，妥善推进相关股份处置方案。

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已制定了保护异议股东权益的措施，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福星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广东福星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及后续回购安排新增出具了相关承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备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投资者保护义务，保障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仲兴

联系电话：18002241123

邮箱：3326401957@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 31 层 3102 单元（仅限办公）

五、 备查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福星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651 号）。

广东福星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